

忻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原平市落实推进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督导情况

原平市人民政府：

公平竞争审查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的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一个重要举措，也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一个重大的制度性安排。根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19〕111号）的文件要求，2024年11月21日至22日，忻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专门力量，通过召开现场座谈、抽阅资料、抽查文件、现场指导，对原平市人民政府及所属4个行政部门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进行了督导。情况如下：

一、核查整改事项

政策制定机关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应当及时补做审查。经核查发现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二、整改建议

为确保年底我市圆满完成公平竞争审查目标任务，经得起考核检验，现就你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提出如下整改建议：

（一）督导中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要尽快进行整改，没有发现问题的单位，要举一反三，反思检点，进行自查自改，扎实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

（二）市政府及所属部门，要切实建立和完善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指定内部审查机构，完善审查程序，确定审查人员，明确审查责任。

（三）市政府及所属部门今后制定出台涉及市场准入、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要严格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忻政办发〔2019〕111号）文件要求，坚持“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切实开展实质性审查。凡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一律不得印发和实施。

（四）对抽查文件存在不规范的地方，要及时纠正。同时，要全面清理废除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请于2024年12月13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纸质版加盖公章报送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时报送电

子版。(市市场监管局 416 房间，邮箱地址：
xzssc isfk@163.com)。政策制定机关如能提供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要及时与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
席会议办公室联系。

- 附件：1、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表
2、问题文件汇总表

忻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11月25日



原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表

1、原平市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印发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文件及相关材料（相关发文、实施方案或工作方案、会商会审以及其他工作机制等）	于2020年印发《关于印发原平市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2	本级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以及2020年-2023年期间召开会议的相关资料。（建立会议的文件、议事规则、会议纪要等）	2019年建立原平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019年印发《原平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工作规则》的通知； 2022年召开联席会议及培训，2023年召开联席会议
3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开展工作协调、会商会审的情况，包括对重大政策措施进行研究、主动提出意见建议等。（建立会商会审机制的文件、开展会商会审并提出建议、根据会商会审建议修改调整政策措施的情况）	2021年建立会审制度
4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机制，以及通过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机制发现和解决问题的相关材料（需提供对外公开举报机制佐证材料）	已建立投诉举报机制，提供官网公开截图
5	2020年和2023年两次集中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有关材料及其他开展定期评估材料（含工作部署情况、清理总结报告等）	已建立定期评估机制；于2020年、2023年印发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方案； 2020年撰写清理工作总结报告，2023年在自查报告报告里体现清理的结果，但未撰写清理报告； 2023年政策措施清理统计表（内容为0）
6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关于信息公开要求的情况。（如本级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定期评估报告、发现存在违反公	未提供

	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停止执行或者调整政策措施的情况、抽查结果等要求公开的内容)	
7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督查、抽查等工作的相关佐证材料	2020年印发督查方案;2021年建立抽查制度;
8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相关佐证材料	2022年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办法及指标;2023年印发工作考核办法
9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培训、宣传的佐证材料(培训工作方案、领导到会证明、培训现场照片、对外宣传材料情况等)	培训:2022年召开联席会议及培训 宣传:在自来水公司进行政策解读 2022年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 2023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总结
10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利用公文办理系统等途径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情况(如将公平竞争审查嵌入OA系统、发文稿纸)	未提供
11	政策措施审查清理全面性佐证材料(公平竞争审查表及其他过程记录材料)	提供1份公平竞争审查表,征求意见填写不规范,只征求了内部单位意见
12	本级政府或联席办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台账或相应存档记录	未提供
13	提供违反审查标准出台的政策措施(文件)材料及将出台的文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的材料	未提供
14	2020年—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书面总结(工作总体情况、主要成效、适用例外规定的情况、创新探索、工作经费保障等)	2022年报送总结报告;2023年工作自查报告

2、原平市被督导部门

序号	工作要求	原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落实情况	原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落实情况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落实情况	原平市商务局落实情况
1	印发建立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的佐证材料(相关发文、实施方案或工作方案等)	已提供(审查范围未含“一事一议”)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2	公平竞争审查人员组成材料(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	已建立	已建立	已建立	已建立
3	建立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机制,以及通过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机制发现和解决问题的相关材料(需提供对外公开举报机制佐证材料)	未提供	已建立投诉举报机制,提供官网公开截图	已建立投诉举报机制,提供官网公开截图	已建立投诉举报机制,提供官网公开截图
4	本部门2020年和2023年两次集中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清理有关材料及其他开展定期督查材料(含工作部署情况、清理文件清单、清理总结报告等)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5	本部门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关于信息公开要求的情况(如定期评估报告、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问题停止执行或者调整政策措施情况等要求公开内容的佐证材料)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6	本部门内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培训、宣传的佐证材料(培训通知、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培训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对外宣传材料情况等)				
7	本部门利用公文办理系统等途径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情况(如将公平竞争审查嵌入OA系统、发文稿纸)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8	政策措施审查清理全面性佐证材料(公平竞争审查表及其他过程记录材料)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提供公平竞争审查表,但填写不规范(认为文件不涉及)
9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台账或相应存档记录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0	提供违反审查标准出台的政策措施(文件)材料及将出台的文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的材料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提供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内容为无);2020年清理情况报告(审查28份文件)
11	本部门2020年—2023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结以及按要求及时提交的情况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提供2019年、2020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原平市问题文件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文件名称	存疑条款内容	违反标准
1	原平市商务局	原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原平市商务局2024年度行动计划》的通知	<p>(二) 抓好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任务。紧紧围绕全年社零增长目标任务，多措并举加快消费品市场和商贸服务业发展，通过持续开展“晋情消费全忻乐购”系列促消费活动，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加大市场主体倍增和入库企业培育，持续深化入企服务等举措，确保完成全年任务指标。</p> <p>三是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大力培育电子商务主体，支持本土骨干电商企业创新发展。组织开展网络促销活动，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p> <p>四是加大市场主体倍增和入库企业培育。力争今年新入一批体量较大、形势好的企业，为指标增长注入新动力。</p> <p>五是持续深化入企服务。加大对重点限上企业的帮扶力度，帮助企业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助力企业发展。。</p> <p>4、借助专业机构招商。加强与深圳蓄龙集团、上海中产集团、东方龙集团等优质专业招商机构合作，开展委托招商，充分发挥招商服务平台作用。</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p>

2	原平市商务局	原平市商务局 原平市电子商务 示范农村综合发 展工作融合发展 村振兴融合发 展工作制度	二、服务保障 3、资源整合与统筹。为企业提供全产业、全方位电子商务服务解决方案。将原来分散、自发的第三方服务商有机结合，让电商企业、传统企业和其它有需求的企业能快速地与平台运营商、品牌策划公司、营销公司、本地生活服务企业及电商培训机构建立联系。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3	原平市商务局	原平市商务局 2024年招商引资 工作方案	(二) 明确跟踪重点。 重大招商项目跟踪落实的重点是资金到位、项目落地、投产运行，其中资金到位情况以银行进账单实际到位资金为准，因特殊情况可提供相关材料予以证明；项目落地认定标准为企业办理完立项手续；项目开工认定标准为企业入统计库为标准；投产运行则以企业是否实际生产作为衡量标准。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四）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4	原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原平市装配式 建筑产业链 2024年工作 计划（原住建 发〔2024〕101 号）	二、重点内容 (一) 发展壮大龙头骨干企业。加大对本地骨干装配式建筑企业的支持和扶持力度，发挥骨干企业的辐射带动作用。打造一批本地钢结构产业基地或园区，积极培育发展本地装配式钢结构构件生产企业。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运营成本的内容——（四）其他影响生产运营成本的内容。
5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	原平市农业农 村局关于做好 全市区域农机 服务中心培育	(四) 挂牌冠名。逐级建立区域农机服务中心名录库，对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风险提示】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运营成本的内容——（四）

		工作的通知 (原农发 〔2024〕27 号)		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6	原平市人 民政府	原平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 印发原平市加 快电子商务体 系和快递物流 配送体系贯通 发展行动计划 的通知(原政 办发〔2023〕 23号)	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优先支持申报入选“有机 旱作·晋品”省域农业品牌体系。 积极培育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数字商 务企业, 落实奖补政策。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起 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 没有法律、行政 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 不得含有 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四) 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十条起 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 没有法律、行政 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 不得含有 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二) 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 励或者补贴。
7	原平市发 展和改革 局	原平市粮食和 物资储备系统 安全生产治本 攻坚三年行动 方案 (2024-2026 年)(原发改发 (2024)5号)	成立原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华塬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市兴源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提供选择该公司依据】	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起 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 不得含有下列限 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三) 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

8	原平市发展和改革局	<p>关于印发《原平市2024年农村寄递物流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发改发〔2024〕6号）</p>	<p>市发展改革委督促辖区运营企业原平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按照规定频次和时限及时申报相关材料、跟进反馈补助发放情况、协调补助第一时间拨付至企业及其他重大问题</p> <p>原平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是推进提质增效工程的实施主体，要切实履行好责任，全面确保“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双向寄递渠道的稳定畅通。</p> <p>【提供选择该公司依据】</p>	<p>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第八条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p> <p>——（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p>
---	-----------	--	---	---